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扬州职业技术大学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0-JZCG-G2026-0077）,项目（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瘦西湖校区教学楼宇及外环境物业、公寓保洁物业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瘦西湖校区教学楼宇及外环境物业、公寓保洁物业服务项目）,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;承接企业为司（扬州市泰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;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:扬州市泰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6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

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我司是 2026 年 7 月新成立的企业,无上一年度数据!